

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113 年度第 1 期春季班學員報名選課註冊須知

報名注意事項	<p>1、報名所需資料：新生_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一寸脫帽半身照片 2 張；舊生攜帶學員證</p> <p>2、學分費減免學員_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</p>
報名日期與時間	<p>1、實體報名：113/01/02 日(二)開始報名。</p> <p>2、線上報名：113/01/07(日) 00:00 開始。線上繳費期限為次日 23:59 止。</p> <p>3、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4:30~21:00</p> <p>4、報名截止日期為 113 年 04 月 13 日(六)</p> <p>■【龍山國中校區】113/02/03 (六)至 02/18 (日)暫停現場報名。 ■年假期間歡迎使用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選課</p>
報名地點	<p>1、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中〈南寧路 46 號，社大辦公室(02) 2306-4267 * 9〉</p> <p>臺北市萬華區萬華國中〈西藏路 201 號，社大辦公室(02) 2339-4568 * 9〉</p> <p>■【萬華國中校區】依公告報名時間為主。</p>
收費標準	<p>依「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」辦理(106 年 1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4134700 號令修正發布)。</p> <p>1、報名費 200 元。(新生僅需繳交乙次)。2、團險費 200 元。3、製證費：100 元(舊生免交，惟補發仍需收取該項費用)。4、學分費：每門三學分課程 3,000 元；兩學分課程 2,000 元。5、電腦課程：加收電腦設備維護費 1,000 元。6、烹飪課程：加收瓦斯、水電、烹飪器具費等共 400 元。7、其他特殊教室課程：A.凡使用冷氣教室加收冷氣費 200 元。B.樂器維修設備費 200 元。8、旁聽費：一般課程每堂 250 元，電腦課程 300 元(含設備維護費)，烹飪課程 300 元。【烹飪、手工藝等課程需另繳當日之材料費】。</p>
退費規定	<p>1、學雜費退費規定：</p> <p>(1).退費時間：開課後第一週、第二週，除【報名費、製證費】外全額退費；第三週僅退七成，第四週(起)恕不受理退費。</p> <p>(2).退費務必檢附課程收據及學員證，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2、團險費退費規定：</p> <p>(1).若課程仍在臺北市其他社大進行則不退。</p> <p>(2).經查若無課程在臺北市其他社大進行，方可退此保費。</p> <p>(3).退保費期限為：113/03/23(六)前全退，113/03/25(一)起恕不退費。</p>

開課後應注意事項

- 1、開學日期：113 年度第一期春季班課程於 113/03/04/(一)當週開學，請於所選課程時間到校上課，不另寄通知。
- 2、上課教室：開學第一、二週於本校公佈。
- 3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周五 早 09:00-11:30 午 14:30-17:00 晚 19:00-21:30，週六早 09:00-11:30 午 13:30-16:00
- 4、學員進入校區一律配帶『學員證』。
- 5、第九週公民素養週課程(04/29~05/03)，原課程皆停課一週，本校安排免費講座，請學員務必選讀。
- 6、本校保留最終開課與否的權利。